

附件 5

## 关于申请拨付 2024 年政策性水稻（晚造）完全成本保险 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

恩平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关于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45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全面实施水稻、玉米完成成本保险的通知》（粤财金〔2024〕14号）、《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转发关于全面实施水稻、玉米完成成本保险的通知》（江财金〔2024〕13号）、《关于做好2021-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我支公司积极开展2024年政策性水稻（晚造）完全成本保险承保工作。经我支公司汇总及恩平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起保日期自2024年08月0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我支公司共承保恩平市2024年政策性水稻（晚造）完全成本保险171897.09亩（详见《江门市恩平市2024年政策性水稻（晚造）完全成本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林业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等文件规定各级财政承担的比例，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4年08月0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恩平市2024年政策性水稻（晚造）完全成本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 $171897.09 \text{ 亩} \times 32 \text{ 元/亩} = 5500706.88 \text{ 元}$ 。大写：伍佰伍拾万零柒佰零陆元捌角捌分。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171897.09 亩×14 元/亩=2406559.26 元；

省级财政资金：171897.09 亩×12 元/亩=2062765.08 元；

市级财政资金：171897.09 亩×3 元/亩=515691.27 元；

县级财政资金：171897.09 亩×3 元/亩=515691.27 元。

请将以上政策性政策性水稻（晚造）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分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工行江门市滨江支行，账号：2012002119023103251），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钟卫华，联系电话：13827091800）。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恩平支公司

2024 年 11 月 06 日

附件：

- 1、《关于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45号）；
- 2、《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财金〔2023〕35号）；
- 3、《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全面实施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的通知》（粤财金〔2024〕14号）；
- 4、《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转发关于全面实施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的通知》（江财金〔2024〕13号）；
- 5、《关于做好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1〕278号）；
- 6、中标通知书；
- 7、2021年-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JM2021-A005-A1）（A包组）；
- 8、江门市恩平市2024年政策性水稻（晚造）完全成本保险承保明细表；
- 9、江门市恩平市各镇2024年政策性水稻（晚造）完全成本保险承保明细表；
- 10、保单抄件164份。